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运陈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其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任期届满。

鉴于王运陈先生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运陈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运陈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王运陈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